



关 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6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7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18
九、结论性意见.....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 称 或 含 义
公司/上市公司/纬德信息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049号

**致：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信达律师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由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6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94.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纬德信息”，股票代码“688171”。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93730454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1栋401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7.3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健；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发、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58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逐项进行了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与职务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具体包括：(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和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8,377.34 万股的 1.29%，均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聪毅	董事	8	7.41%	0.10%
钟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9.26%	0.12%
张平	财务总监	10	9.26%	0.1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骨干（6人）		35	32.41%	0.42%
业务骨干（6人）		45	41.67%	0.54%
合计		<b>108.00</b>	<b>100%</b>	<b>1.29%</b>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形式、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情况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期限内。

#####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等情形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

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9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9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9.82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99 元;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90 元;

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80 元。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都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部分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 (七) 其他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需按照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且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行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利益。

公司监事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郑聪毅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5、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9、《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同时，公司仍需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陈锦屏

龙建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